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5-017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7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5年3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9人,代表股份346,154,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1,01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5,139,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1%。

参与投票的小股东247人,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代表股份25,139,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1%。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4,86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2%;反对1,22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52,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12%;反对1,22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3%;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9人,代表股份346,154,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21,01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5,139,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47人,代表股份25,139,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5,139,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

决结果,出席当场宣读公告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86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2%;

反对1,22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52,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4.8812%;反对1,22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4.8753%;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34%。

表决结果: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毛英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股票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 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PP等原材料。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本次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简称PP)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不做投机性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

系的PP等原材料。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一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二、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

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